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39號

原告 羅淑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林婕芸律師

被告 黃清福

吳瓊雄

胡雲月

被告 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中

被告 蘇永平

楊珊珊

蘇宜玲

李國豪

被告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兼法定代理人 許才仁

被告 簡智偉

趙鎡

黃凱鈴

余哲銘

吳淑娟

黃育民

被告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吳孟芳

被告 鄭勝春

吳進南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300萬元（計算式：6,000萬

元+2,0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8,300萬元)，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742,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詹欣樺